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91號

原告 張澤家 住○○市○○區○○00街000號9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G48153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檢舉。

二、程序歷程：經警員依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3年2月15日填製第BZG48153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即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收受後，已於到案期限內陳述不服舉發。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6月13日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1 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ZG48153
02 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3 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主文第1
04 項關於違規記點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
05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參、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當時與檢舉車輛、檢舉人前方車輛共3台車輛，在仁勇
08 路準備左轉至仁忠路，但檢舉車輛於其前方車輛轉彎後並未
09 隨之左轉，原告為計程車司機，當下趕時間，遂越過檢舉車
10 輛逕行左轉。惟原告左轉進入仁忠路口時，檢舉車輛不滿原
11 告超車，即踩油門常按喇叭，將其車輛逼近系爭車輛，原告
12 當下僅能煞車並搖下車窗，以向其說明因趕時間故先行左轉
13 等情。故原告踩煞車屬於正常反應，且原告向檢舉人說明原
14 因之過程僅約3至5秒鐘，又未下車，並無暫停之行為，亦有
15 旋即將車輛往前行駛至路邊停車，主觀上並無在車道停車之
16 意。本件裁罰結果過重，將導致原告無法從事計程車一職，
17 嚴重影響家庭生計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肆、被告答辯略以：

20 一、依採證影片足證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顯以妨礙檢舉人車輛
21 行駛動線，對檢舉人而言，實屬難以預測之情形，恐將導致
22 撞擊系爭車輛結果，或因閃避致撞擊其他用路人，而其他用
23 路人難以即時應變，足以使其等生命產生嚴重危害。原告此
24 種駕駛方式顯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
25 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8 一、處罰條例：

29 (一)第43條第1項第4款：

3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
31 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

01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2 (二)第24條第1項：

03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4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5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

06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07 於車道中暫停。

08 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0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0 四、處理細則：

11 (一)第2條第1、2項：

12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13 之規定辦理。

14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5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6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即112年11月24日基準
17 表：

1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19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20 不得枉縱或偏頗。

21 基準表：

22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23 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處罰鍰24,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
24 安全講習。

25 陸、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係遭逼車而於車
27 道中煞車，並無暫停行為，主觀上亦無在車道停車之意思
28 外，其餘事實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
29 局113年9月1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46578100號函暨檢送之
3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現場影片光碟
31 及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5月22日舉發

01 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裁決書、送達郵寄
02 歷程資料、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5月
03 22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1381700號函、交通違規案件陳
04 述單等件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29至67頁)。此部分事實，
05 堪以認定。

06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
07 暫停」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
08 當違法，說明如下：

09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10 1.檔案名稱「TDK-0627-1」：影片時間:2023/12/21

11 (1)16:07:07至22- 系爭路口行車管制燈號綠燈亮起，檢舉人車
12 輛隨車流緩緩向前行駛，至路口時準備向左轉彎，等待直行
13 車先行。

14 (2)16:07:25至28- 對向車道有一白色休旅車向右邊轉進，檢舉
15 人車輛減速讓白色休旅車先行通過(截圖1)。

16 (3)16:07:29- 白色休旅車回正後，畫面左側出現系爭車輛(截
17 圖2)。

18 (4)16:07:30至32-系爭車輛自檢舉人左側超車，欲進入檢舉人
19 車道。

20 (5)16:07:33至影片結束- 系爭車輛停車於兩線車道間，右側車
21 窗降至底部，未有人影探出(截圖3)。系爭車輛於16:07:33
22 至35，持續暫停於原地，直到第36秒才啟動。

23 2.檔案名稱「TDK-0627-2」：影片時間:2023/12/21

24 (1)16:07:36至42-系爭車輛以極緩慢的車速，切入檢舉人車
25 道，並於38、39、40秒處連續短促煞停3次(截圖4)，然當
26 時路況並無車輛壅塞或發生意外狀況。

27 (2)16:07:42至51-系爭車輛緩慢向右行駛，通過檢舉人車輛前
28 方，向路邊靠停(截圖5)。

29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
30 院卷第82至83、87至91頁)。

31 (二)則依上開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可察系爭車輛當時係於

01 兩車距離甚近情形下，違規跨越雙黃線而自檢舉人左側超
02 車，欲進入檢舉人車道，且於現場無異常狀況下，於影像時
03 間16:07:33至35期間，持續停車於兩線車道間；再於16:07:
04 36至42期間以極緩慢的車速，切入檢舉人車道，並於38、3
05 9、40秒處連續短促煞停3次等情。據此堪認原告駕駛系爭
06 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事
07 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
08 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
09 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
10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11 (三)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2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13 第43條第1項、第24條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
14 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
15 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部分，罰
16 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該條項
17 之不同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8 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
19 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
20 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
21 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
22 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23 規定、第24條規定及裁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2萬4,0
24 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
25 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復參以原告當時停
26 車情狀及停留時間，原處分裁罰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
27 量違法情形。從而，原處分裁決書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
28 合。

29 三、對於原告之主張，除前已說明者外，其餘不採之說明：

30 (一)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道路交通
31 風險預防，並已設定駕駛人只要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1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易導致其他用路人，
02 因突然應變不及，而衍生交通事故，構成道路交通之風險。

03 (二)原告雖主張當時因遭檢舉人逼車，當下僅能煞車並搖下車
04 窗，以向其說明因趕時間故先行左轉等節。惟審酌原告前已
05 有違規超車之行為，倘若檢舉人當時確有繼續向前行駛不讓
06 原告超車之行為，原告本無再繼續向其駛入檢舉人車輛前方
07 車道之正當權限，豈可仍將車輛持續駛入檢舉人車輛前方，
08 並停在兩線車道間，向檢舉人解釋其超車原因。更何況當時
09 兩車並無發生任何事故，原告驟然停車在該處顯無正當合理
10 依據。詎原告竟又於停車解釋原因後，未獲檢舉人同意下，
11 再以極緩慢的車速，切入檢舉人車道，並連續短促煞停3
12 次。綜觀其上開所為，均已非屬正常行駛行為，後方檢舉人
13 車輛亦難以預見其行駛動態，自己增添檢舉人等後方車輛及
14 對向來車之行車風險。原告之違規行為確已形成上開規定欲
15 管制之道路交通風險，並不因其並未下車、停留期間僅數秒
16 等情，致該等風險並不存在。是原告應依該條項所示法律效
17 果予以裁處，應堪認定。

18 (三)從而，原告之主張並無所據，均無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
20 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
21 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24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5 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7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法 官 黃姿育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2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4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05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06 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葉宗鑫